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GZRSK-113 (2018)

项目名称: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5505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杨俊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谭丽佳

审 核：李春兰

签 发：刘胜平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息烽县养龙司镇息烽河马儿河段右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5年3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5月23日~5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息烽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4.3万元	比例	9.22%	
实际总投资	1023.24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7.3万元	比例	17.3%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p> <p>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2018年5月16日；</p> <p>2、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p> <p>3、息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4月14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西部大开发的实施，煤炭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和重要原料，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越来越突出。从我国能源资源的结构看，煤炭将长期是我国的主要能源；近年来，中央采取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措施，煤电油运等薄弱环节得到加强，煤炭产量和运输量增长较快，但供求矛盾还很突出。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位于息烽县养龙司镇息烽河马儿河段右岸。拟建项目辐射范围和服务半径内主要有开阳化工企业、开阳磷矿企业等。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地方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当地提供就业机会，解决剩余劳动力；同时能够增加当地财政收入。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133.33m²，总建筑面积 690 m²，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2 座浮动卸船台，每座浮动船台均为 500 吨至 1000 吨级（根据贵州省乌江河道规划要求，乌江区域码头设置规模必须小于 500 吨级），1 栋 3F 综合办公楼（包括食堂、宿舍等），两条 200m 长硬化道路连接浮动卸船台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项目区绿化面积为 3500 m²。本码头运输方式为原煤即到即转，不设置原煤堆放场。本项目投入试生产日期是 2018 年 4 月 3 日。

受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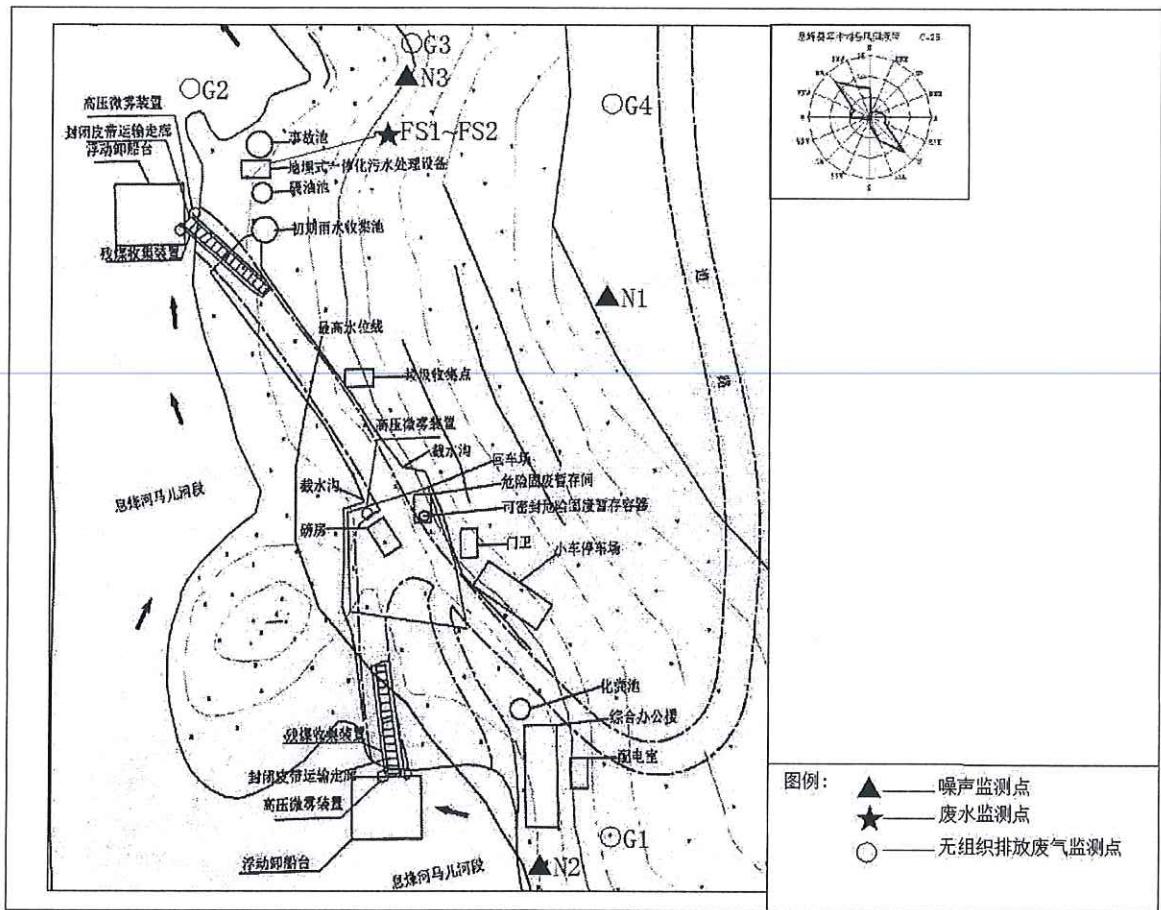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图 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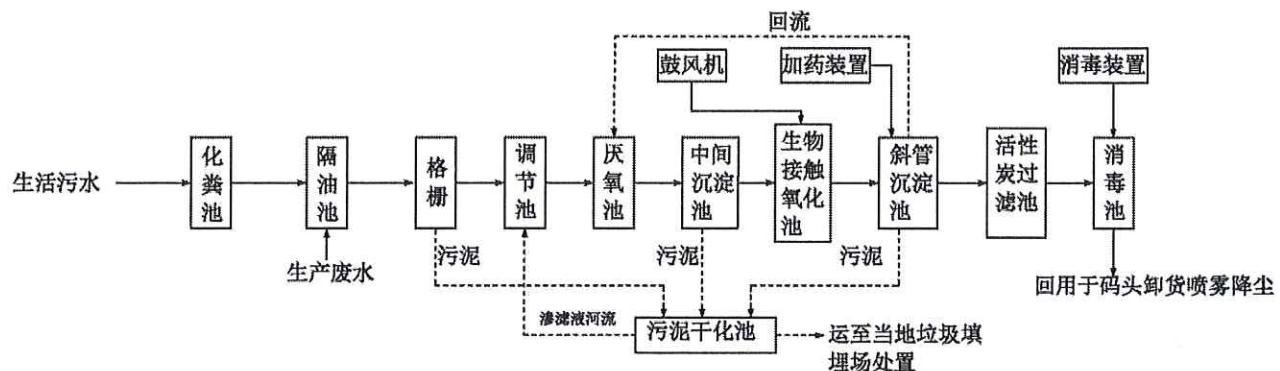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区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流入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卸货装载喷雾降尘，不对外排放，对息烽河马儿河段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皮带传输系统装卸货物时产生的粉尘和停车场汽车及船舶的燃油尾气。

本项目营运期运输的煤炭（项目运输的原煤为散煤）为精洗煤，装卸、转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采用将皮带传输系统修建成封闭走廊，并在浮动卸船台两侧及卸货装车区域安装高压微雾装置，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做好铲车与受煤斗之间的连接工作和及时清理，以确保煤炭不会掉落至河道中。项目由于使用的是精煤，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属于间歇性、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粉尘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设置一个地面停车场，停车场进出车流量较小，且属于间断性停车。停车场汽车及停留在码头的船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等，其排放量小，依靠自然扩散后对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皮带传输系统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船舶、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基础安装防震垫、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及设备保养产生的危险固废。本码头不设置机修车间，船舶的维修相关事项不在码头内进行，船舶如果有需要进行维修情况送至贵州省湄潭造船厂进行维修，因此不存在码头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

本项目产生职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设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干化后产生的污泥经过集中收集后，及时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过程会产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固废，每个月对设备进行保养一次。该类固废经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详见详见附件3 危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区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流入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卸货装载喷雾降尘，不对外排放，对息烽河马儿河段水质影响较小。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卸货装载喷雾降尘，严禁外排。修建截水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因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的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流入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故未建环评中提到的活性炭过滤池、消毒池，详见附件 4 未建活性炭过滤池、消毒池的说明，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皮带传输系统装卸货物时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和停车场汽车及船舶的燃油尾气。本项目营运期运输的煤炭（项目运输的原煤为散煤）为精洗煤，装卸、转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通过采用将皮带传输系统修建成封闭走廊，并在浮动卸船台两侧及卸货装车区域安装高压微雾装置，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做好铲车与受煤斗之间的连接工作和及时清理，以确保煤炭不会掉落至河道中。产生粉尘的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食堂饮食业油烟通过油烟风机排入专用的排烟管道引至楼顶 1.5m 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置一个地面停车场，停车场进出车流量较小，且属于间断性停车。停车场汽车及停留在码头的船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等，其排放量小，依靠自然扩散后对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较小。	皮带传输系统建设封闭的走廊，并在浮动卸船台两侧及卸货装车区域安装高压微雾装置，卸货装车区域修建厂棚，加强厂区绿化。	食堂目前暂未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不涉及食堂的饮食业油烟，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1(续)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皮带传输系统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船舶、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基础安装防震垫、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防震垫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及设备保养产生的危险固废。本码头不设置机修车间，船舶的维修相关事项不在码头内进行，船舶如果有需要进行维修情况送至贵州省湄潭造船厂进行维修，因此不存在码头维修过程产生的固废。本项目产生职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设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干化后产生的污泥经过集中收集后，及时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过程会产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固废，每个月对设备进行保养一次。该类固废经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经收集后规范处置，严禁乱堆乱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区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流入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卸货装载喷雾降尘，不对外排放，对息烽河马儿河段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原煤转载、卸货产生的粉尘，汽车及船舶燃油废气。环评要求将皮带传输系统运输修建成封闭走廊，并在浮动卸船台两侧及卸货装车区域安装高压微雾装置，加强管理加强项目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经风机引入专用的排烟管道引至楼顶 1.5m 处排放，饮食油烟排放浓度为 2.0mg/m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皮带传输系统、运输车辆、船舶、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基础安装防震垫、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处理后，能够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及危险固废。职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经过集中收集后，及时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总图布置较为合理。本项目的建设营运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是只要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加强管理，杜绝生产生活废水情况排放到息烽河马儿河段。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角度是可行

的。

二、建议

1、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存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排放，应立组织维修。

3、协调好地方关系，解决当地就业问题，造福一方百姓。建议项目选用当地民工。

三、环评批复

息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1、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卸货装载喷雾降尘，严禁外排。修建截水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2、皮带传输系统建设封闭的走廊，并在浮动卸船台两侧及卸货装车区域安装高压微雾装置，卸货装车区域修建厂棚，加强厂区绿化。

3、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防震垫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经收集后规范处置，严禁乱堆乱放。

验收监测评价内容及标准

一、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2，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处理设施进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处理设施出口	FS2	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表 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白色)	RSKHJ201521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棕色)	RSKHJ2015214
5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4，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4 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10 米处，布设 1 个无组织排放对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每天监测 4 次	
G3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G4				

注：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表 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0.001m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3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1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8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49	

3、噪声监测内容及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方法如表 7 所示，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6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北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备注	厂界西侧为息烽河王马儿河段，无法满足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的需求，故不对厂界西侧噪声进行监测。		

表 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RSKHJ2015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B12348-2008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息烽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8。

表 8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1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4	悬浮物	70	mg/L	
5	动植物油	1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mg/L	
7	氨氮	15	mg/L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9。

表 9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10。

表 10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 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四、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浮动船台设计生产能力 (t/d)	浮动船台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05-23	500~1000	800	80
2018-05-24	500~1000	780	78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

2、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12。

表 12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13(2018)0523(01~04) FS1-113(2018)0524(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 样品保存完好
		氨氮、化学需氧量	1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 1000ml 玻璃瓶, 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113(2018)0523 (01~04) G2-113(2018)0523 (01~04) G3-113(2018)0523 (01~04) G4-113(2018)0523 (01~04) G1-113(2018)0524 (01~04) G2-113(2018)0524 (01~04) G3-113(2018)0524 (01~04) G4-113(2018)0524 (01~04)	总悬浮颗粒物	32 个	滤膜, 保存完好

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23	10:00	FS1-113 (2018) 052301	17.7	7.85	221	69.1	25	7.89	4.67	2.28					
	12:00	FS1-113 (2018) 052302	19.3	8.15	246	74.8	27	6.89	5.52	2.36					
	14:00	FS1-113 (2018) 052303	20.2	7.95	223	65.0	23	5.93	4.70	2.46					
	16:00	FS1-113 (2018) 052304	20.7	7.79	230	77.3	19	7.45	5.30	2.18					
	平均值及范围		19.5	7.79~8.15	230	71.6	24	7.04	5.05	2.32					
	10:00	FS2-113 (2018) 052301	17.9	7.68	71	17.3	9	3.12	1.68	0.19					
	12:00	FS2-113 (2018) 052302	19.4	7.95	58	14.6	14	1.86	1.11	0.17					
	14:00	FS2-113 (2018) 052303	20.3	7.59	82	18.5	8	2.25	1.32	0.15					
	16:00	FS2-113 (2018) 052304	20.8	7.67	66	17.6	4	2.88	1.07	0.13					
	平均值及范围		19.6	7.59~7.95	69	17.0	9	2.53	1.30	0.16					
去除效率%		—	—	70	76	62	64	74	9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	6~9	100	20	70	15	10	5.0						

表 13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13 (续)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8-05-24	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113 (2018) 052401	18.0	7.95	179	63.3	23	7.18	4.49	2.19	
		12:00	FS1-113 (2018) 052402	19.0	8.02	227	78.7	26	6.28	4.99	2.25	
		14:00	FS1-113 (2018) 052403	20.3	7.86	208	69.1	17	5.05	4.86	2.33	
		16:00	FS1-113 (2018) 052404	20.7	7.71	189	63.8	15	5.71	5.24	2.03	
		平均值及范围		19.5	7.71~8.02	201	68.7	20	6.06	4.90	2.20	
	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113 (2018) 052401	18.1	7.79	64	15.9	6	2.17	1.67	0.17	
		12:00	FS2-113 (2018) 052402	19.2	7.89	88	19.3	10	1.07	1.33	0.14	
		14:00	FS2-113 (2018) 052403	20.5	7.65	63	15.5	5	2.38	1.74	0.12	
		16:00	FS2-113 (2018) 052404	20.7	7.78	77	17.9	4	1.66	1.65	0.09	
		平均值及范围		19.6	7.65~7.89	73	17.2	6	1.82	1.60	0.13	
去除效率%			—	—	—	64	75	70	70	67	9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	6~9	100	20	70	15	10	5.0		

4、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4、表 15。

表 1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5-23	9:00~9:45	18.6	86.2	3.6	S
	11:00~11:45	20.2	86.0	4.4	S
	13:00~13:45	23.6	85.8	1.8	SE
	15:00~15:45	25.7	85.7	3.6	S
2018-05-24	9:00~9:45	19.0	86.1	4.4	S
	11:00~11:45	20.7	85.8	5.1	SE
	13:00~13:45	24.4	85.6	2.3	S
	15:00~15:45	26.3	85.5	2.9	S

表 15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G1	厂界南侧	2018-05-23	G1-113 (2018) 052301	9:00~9:45	0.335			
			G1-113 (2018) 052302	11:00~11:45	0.281			
			G1-113 (2018) 052303	13:00~13:45	0.228			
			G1-113 (2018) 052304	15:00~15:45	0.345			
			平均值	—	0.297			
	厂界西北侧		G2-113 (2018) 052301	9:00~9:45	0.670			
			G2-113 (2018) 052302	11:00~11:45	0.730			
			G2-113 (2018) 052303	13:00~13:45	0.541			
			G2-113 (2018) 052304	15:00~15:45	0.632			
			平均值	—	0.643			
G3	厂界北侧		G3-113 (2018) 052301	9:00~9:45	0.670			
			G3-113 (2018) 052302	11:00~11:45	0.815			
			G3-113 (2018) 052303	13:00~13:45	0.741			
			G3-113 (2018) 052304	15:00~15:45	0.690			
			平均值	—	0.729			
	厂界东北侧		G4-113 (2018) 052401	9:00~9:45	0.670			
			G4-113 (2018) 052402	11:00~11:45	0.758			
			G4-113 (2018) 052403	13:00~13:45	0.684			
			G4-113 (2018) 052404	15:00~15:45	0.575			
			平均值	—	0.672			
G1	厂界南侧	2018-05-24	G1-113 (2018) 052401	9:00~9:45	0.279			
			G1-113 (2018) 052402	11:00~11:45	0.339			
			G1-113 (2018) 052403	13:00~13:45	0.344			
			G1-113 (2018) 052404	15:00~15:45	0.289			
			平均值	—	0.313			
	厂界西北侧		G2-113 (2018) 052401	9:00~9:45	0.782			
			G2-113 (2018) 052402	11:00~11:45	0.763			
			G2-113 (2018) 052403	13:00~13:45	0.688			
			G2-113 (2018) 052404	15:00~15:45	0.665			
			平均值	—	0.724			
G3	厂界北侧		G3-113 (2018) 052401	9:00~9:45	0.698			
			G3-113 (2018) 052402	11:00~11:45	0.819			
			G3-113 (2018) 052403	13:00~13:45	0.699			
			G3-113 (2018) 052404	15:00~15:45	0.723			
			平均值	—	0.735			
	厂界东北侧		G4-113 (2018) 052401	9:00~9:45	0.698			
			G4-113 (2018) 052402	11:00~11:45	0.678			
			G4-113 (2018) 052403	13:00~13:45	0.888			
			G4-113 (2018) 052404	15:00~15:45	0.780			
			平均值	—	0.761			
最大值					0.8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8-05-23	N1-113 (2018) 052301	13:14	58.4
N2	厂界南侧		N2-113 (2018) 052301	13:31	55.5
N3	厂界北侧		N3-113 (2018) 052301	13:49	54.7
N1	厂界东侧		N1-113 (2018) 052302	22:08	47.6
N2	厂界南侧		N2-113 (2018) 052302	22:24	46.7
N3	厂界北侧		N3-113 (2018) 052302	22:42	45.3
N1	厂界东侧	2018-05-24	N1-113 (2018) 052401	12:40	58.2
N2	厂界南侧		N2-113 (2018) 052401	12:57	56.9
N3	厂界北侧		N3-113 (2018) 052401	13:15	56.1
N1	厂界东侧		N1-113 (2018) 052402	22:11	47.3
N2	厂界南侧		N2-113 (2018) 052402	22:28	46.4
N3	厂界北侧		N3-113 (2018) 052402	22:46	44.3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环保设施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区域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流入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卸货装载喷雾降尘，不对外排放，对息烽河马儿河段水质影响较小。经核实，本项目已经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因污水经处理后，已能够达到标准要求，故未建活性炭过滤池及消毒池，详见附件 4。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运输的煤炭（项目运输的原煤为散煤）为精洗煤，装卸、转运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经核实，本项目通过采用将皮带传输系统修建成封闭走廊，并在浮动卸船台两侧及卸货装车区域安装高压微雾装置，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做好了铲车与受煤斗之间的连接工作，并做好及时清理工作，确保了煤炭不会掉落至河道中。产生的粉尘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的要求。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基础安装防震垫、种植绿化植物等措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职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设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企业建立了污泥处理登记台账，污泥经风干后，集中收集，及时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定期对设备进行

保养过程会产生乳化液、废机油等危险固废，每个月对设备进行保养一次。该类固废经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详见附件3 危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2、废气：经监测，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113 (2018)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			建设地 点	息烽县养龙司镇息烽河马儿河 段右岸					
建设单位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51106	电话	18285047569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息烽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息环审表[2015]4号		时间	2015年4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时间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4.3万元	比例	9.2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023.24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177.3万元	比例	17.3%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74.7万元	35万元	0.7万元		11.9万元		55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 放量 (1)	新建部分 产生量 (2)	新建部 分处理 削减量 (3)	以新代 老削减 量(4)	排放增 减量 (5)	排放 总量 (6)	允许 排 放量 (7)	区域 削 减量 (8)	处理 前 浓度 (9)	实际 排放 浓度 (10)	允许 排放 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废气量: ×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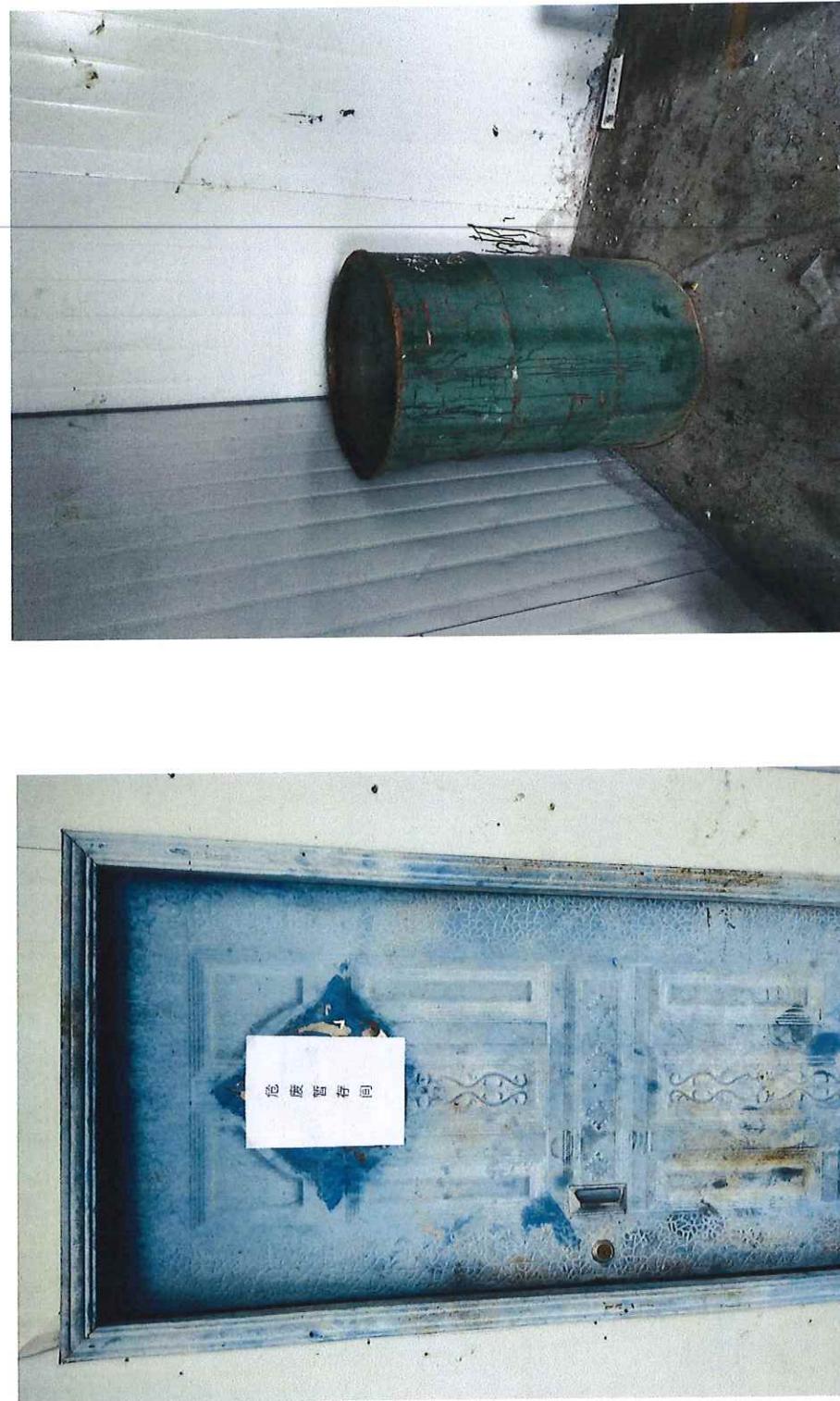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图2 危废暂存间现场图



附件1

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
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
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根据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同意本项目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建设 2 座浮动卸船台，每座浮动船台均为 500 吨至 1000 吨级。该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及运行中予以落实。特提出如下意见：

1、废水：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卸货装载喷雾降尘，严禁外排。修建截水沟，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2、废气：皮带传输系统建设封闭的走廊，并在浮动卸船台两侧及卸货装车区域安装高压微雾装置，卸货装车区域修建厂棚，加强厂区绿化。

3、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防震垫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经收集后规范处置，严禁乱堆乱放。

5、厂区管理机构应加强管理，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并按期对各类环保设备和设施进行检修，并作好记录及台账。

6、厂区加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环境保洁。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投用，项目竣工后按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张维

审核：王波

审批：



201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3 危废处理协议、危废处理资质及营业执照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协议

[协议号: ZJHB20180619A]

甲方: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危险经营许可证号: GZ5200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协议:

一、乙方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接收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08类废机油危险废物。

二、甲方须如实申报交给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名称, 并同意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处置危险废物所发生的运输和处置费用。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向乙方预先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此预付款可冲抵甲方今后的危险废物处置费。

三、为便于运输和降低处置费用,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后, 须书面通知乙方前往收集和处置。待甲方正式投产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 表: 王龙飞

乙方(盖章)

代 表: 陈建伟

签订日期: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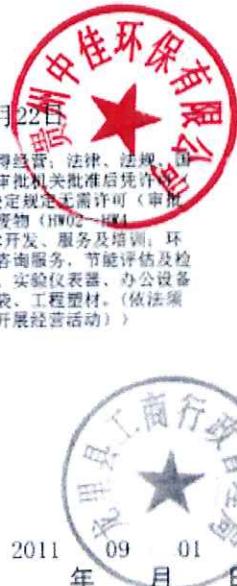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30551932293W

名 称 贵州中佳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龙山镇莲花村
法定代表人 王增化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4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4月23日至2040年04月22日
经 营 范 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危险废物（HW02—HW49）的收集、贮存和转移处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及培训；环境检测咨询服务；职业卫生评估及检测咨询服务；节能评估及检测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及配套材料、实验仪器、办公设备及耗材、劳保用品；生产销售可降解塑袋、工程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附件 4

未建活性炭过滤池、消毒池的说明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
项目未建活性炭过滤池、消毒池的说明

因我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的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
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流入隔油池，经隔油处理后，进入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统一处理能够达到《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故未建《贵州充矿
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提到的活性炭过滤池、消毒池。

特此说明！

贵州充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5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贵州兖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停靠点建设项目已竣工，特委托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浮动船台设计生产能力 500~1000t/d。验收期间 2018 年 5 月 23 号生产能力达到 800 t/d，生产负荷达到 80%；2018 年 5 月 24 号生产能力达到 780t/d，生产负荷达到 78%。具备验收工况要求。

贵州兖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

